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规定，监事会经过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认真审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。2016年，公司实施了制度体系完善工作，依据母子公司管控及业务的变化对管控手册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、修订与整合，更新了管控体系手册，业务部门对子公司的业务管控分工进一步明确，强化了对子公司部分业务关键节点的管控，保证了业务管控体系的全面、系统和可操作性。

2. 公司充分利用目标控制、组织控制、过程控制、授权控制、风险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，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防止、发现、纠正错误与舞弊，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，提高经营的经济性和有效性。同时重点对财务管理、预算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投资、融资业务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母子公司管控等业务活动进行内部控制，确保了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。报告期，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

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，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3. 公司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与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评估，不断优化调整，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，2016年，公司根据发展需要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，精简合并两个部门，新设立一个部门，优化了母子公司管控架构，强化了基建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能和子公司的经营职能。

4. 公司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管理体系，明确职责权利，理顺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质量，2016年，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治理体系和三会及专业委员会职责权限，编制了《董事会管理手册》，使手册成为系统性、可操作性强的董事会工作指南，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管理工作效率和指引公司的各项管理经营活动。公司“三会”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控制机制能够有效运作，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、科学，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、有效。2016年公司未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